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2023年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决定将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举办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:30-10:30。现将调整后的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9:30-9:35 升旗仪式；

二、9:35-9:45 宪法晨读，由部领导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，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，各地学校通过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，同步跟读；

三、9:45-9:50 主会场领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歌曲，各地学校跟唱；

四、9:50-10:10 第八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；

五、10:10-10:20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宣讲宪法；

六、10:20-10:30 部领导讲话。

普法网联络协调人：胡锐 010-88819626

省级分会场视频会议技术对接人：史岳飞 13401075487

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：陈嘉莹 010-66097737

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

